

高奏和谐发展新乐章

——太康县强力推进平安建设纪实

●记者 普淑娟 通讯员 王明坤 王济群 胡晓喻 王运生



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在市人大副主任、太康县委书记刘庆森的陪同下调研该县平安建设工作。(孔德高/摄)



全市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工作讲评会在太康召开。(孔德高/摄)

核心提示

今年以来,太康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紧紧围绕“打造平安太康,构建和谐社会”这一主题,抓基层、打基础,不断深化平安建设工作,以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为突破口,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、大调处,社会治安大防控、大整治,有效地维护了全县社会稳定,促进了社会和谐,社会治安形势明显好转,群众的安全感明显增强。据统计,全县上半年刑事案件发案率与去年同比下降13.2%,命案同比下降50%。

强化领导,落实责任,切实增强各级领导抓平安建设工作的积极性

今年以来,太康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政法工作,县委书记刘庆森、县长戴春枝多次提出,平安是小康之基、人民之盼、政府之责。“平安”二字重若千钧!平安建设工作要人给人,要钱给钱,要克服一切困难,在连续4年被评为全省先进的基础上,再争创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。县委、县政府还专门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意见》,明确了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。规定各乡镇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,对平安建设负总责、负全责。为切实落实责任,年初各乡镇分别向县委递交了平安建设责任书,各行政村也分别向乡镇递交了责任书,作出承诺,接受监督,分解了任务,明确了奖惩,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。

为把平安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,该县不断加大平安建设督察力度,成立了由公检法司“四长”及政法委副书记、综治办主任任组长,县委督察室、政府督察室人员为成员的5个督导组,定期不定期对全县23个乡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、治安防范情况、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组织开展情况进行督察,并将督察情况一月一通报,逐乡建立工作台账,纳入年终平安建设考核,通过奖优罚劣,各级领导抓平安建设工作的责任感进一步增强。

坚持严打,重拳出击,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

今年以来,为解决社会治安突出问题,切实提高群众的安全感,太康县充分发挥公安政法干警的主力军作用,全党动员,全民参与,重拳出击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。他们在工作坚持“宣传先导、舆论先行、信息先通”的原则,把宣传发动贯穿专项斗争全过程,通过广播电视、板报专栏、标语横幅、流动宣传车等形式,大造声势,营造浓厚的打击氛围,取得了阶段战果。截至目前,全县共破“两抢一盗”案件812起;抓获“两抢一盗”犯罪嫌疑人376人,破获“两抢一盗”逃犯26名,打掉团伙78个,收缴各类赃物折款200余万元。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“两抢一盗”犯罪案件65件101人,提起公诉41件54人。县法院审结“两抢一盗”案件65件99人。

在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中,作为主力军的公安部门,一是通过强化侦查破案,全力克难攻坚。对省厅挂牌督办的案件和督捕逃犯分类造册,逐案逐人分解到各责任单位,明确包案领导、承办单位和责任人,落实破案追逃责任,实施强力攻坚。截至目前,该局已破获省督办的“两抢一盗”案件10起。二是多策并举,大力加强追逃工作。通过采取深挖潜址、架网布控、集中抓捕、网上比对、办

证追逃等有效措施,相继抓获了一大批违法犯罪嫌疑人和逃犯。据统计,该局已抓获逃犯46名,其中省督逃犯8名,市督逃犯6名。三是精心组织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。该局认真研究分析当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犯罪问题,及时组织开展一系列针对性强、力度大、见效快的专项打击行动,先后3次开展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集中统一行动,取得了显著战果,并于3月29日、4月30日、5月30日3次召开声势浩大的退赃大会和公捕公判大会,展示打击成果,震慑犯罪,鼓舞群众,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。

加强防范,筑牢防线,努力打造社会治安品牌

工作中,太康县始终坚持打防并举的方针,一手抓严厉打击,一手抓治安防控。在全县构筑了横到底、纵到底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,有效打造了平安建设平台。城区防控织天网。太康县组建了“三支巡防队伍”,筑起了“三道防线”。一是组建了50人专职巡防队,由县财政发工资,并统一配备巡逻面包车、摩托车及巡逻用具,主要负责城区街面上的治安巡逻。二是城关镇组织20人专职巡防队,专职负责,负责城区小巷的巡逻防范。三是各社区、楼院也都组织了巡防组织。三支巡防队伍相互支持,密切配合,整体联动,坚持日夜运转,实现了对城区社会治安的立体化、全天候巡逻控制,有效维护了城区的安全。

农村巡防强力量。乡镇机构改革后,全县各乡镇20人的专职机动巡防队受到一定冲击。为了巩固队伍,及时进行了调整充实,使人员不减,队伍不散,巡防工作正常开展。同时,多方筹资,重新购置了150辆巡逻摩托车,充实到巡防队。全县各行政村成立10人的专职巡防队,各自然村成立治安协会,因材施教,按照能联则联、能包则包的原则,开展多种形式的治安防范,做到了村村巡逻不留死角、天天防范不留空隙,有效地缓解了农村警力不足的压力,使警力集中于破案上,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“打防并举”,有效预防和打击了犯罪。

警务巡防做支撑。按照“巩固、完善、提高”的方针,大力加强警务室建设,深化警务改革,精简机关,充实一线,保证了每个中心标准化警务室有一名正式民警、5名巡防队员长期驻守。同时,为警务室提供了人员、经费、通讯、人身保险、制度等“五项保障”,充分发挥了警务室的职能作用,特别是在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专项斗争中起到了桥头堡的作用。今年以来,警务室不仅全力维护了辖区的社会治安稳定,而且还抓获各类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68人,破案12起。

技术防范立新功。坚持典型引路,以点带面的方法,大力开展科技防范工作。在农村,本着“先易后难,由点到面,示范带动,分步实施”的原则,每个乡镇都选择基础较好的3-5个村作为试点,培养典型,积累经验,以点带面,全面铺开。通过召开现场会,实地参观,正确引导,扩大宣传,让群众真正理解和认识技防工作的重要性,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技防工作的积极性。大力推广“红外无线报警系统”等适合农村使用的科技防范新举措。目前,该县已有215个行政村、6.2万户农户安装了技防设施,实行了技术防范,形成了有线与无线结合、高中

低档结合、城乡结合的技防网络,达到了“小报警、大震慑,小技防,大作为”的良好效果。

认真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,妥善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

该县各级各部门坚持超前主动,未雨绸缪,切实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。

一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。充分发挥县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、行政村调处站、自然村调委会及村民组调解信息员的作用,坚持排查走在化解前,化解走在激化前的工作思路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纵到底、横到边的矛盾纠纷大排查。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对本单位排查出的不稳定问题进行梳理归类,分类登记,一案一策,逐案交办,跟踪问效,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乡,矛盾不上交,化解在基层。今年以来,该县各级调处机构共调解矛盾纠纷823起,调处成功率达98.6%,防止“民转刑”案件12起,全县无一起群体性事件发生。

二是认真做好企业军转干部等相关群体的稳定工作。该县坚持政治教育与落实政策并重,把企业军转干部、21核基地复退军人、对越自卫反击战复转军人、特一等伤残军人及1962年下放教师、未安置的城镇退伍兵、退职村干部、中石化协解人员等特殊群体稳控在当地,有效防止了到市赴省进京上访。

三是认真做好群众来访工作,有效遏制到市赴省进京高发的势头。今年以来,县委、县政府加强了新时期的群众工作,在县建立群众工作部、乡镇设群众工作站,形成群众工作网络,完善群众工作制度,打牢群众工作基础。深入开展了矛盾纠纷大排查,澄清了底子,消除了一批不安定因素,控制了信访增量。同时,坚持敞开大门集中大接访活动,切实解决了一批信访遗留案件和信访突出问题,减少了信访存量。涉法涉诉上访工作,以中央、省委交办的案件为切入点,狠抓案件的查处督办工作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截至目前,上级交办的14起案件,已办结13起,1起正在办理之中。

立足整治,整教结合,深入开展综合整治活动

今年以来,为加大基层平安建设工作力度,该县本着“整治治安乱点,解决热点难点,巩固严打成果”的指导思想,采取干部下基层,全民抓平安的办法,从县乡机关抽调1969名党性强,作风正,有农村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,入驻到全县767个行政村,开展保稳定,创平安综合整治活动。其中,治安乱点24个,广大工作队员扑下身子,真抓实干,吃住在基层,工作上与原单位脱离,全身心投入到综合整治工作中去,对所驻村民进行法律宣传教育,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,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

据统计,全县各驻村工作队共召开群众代表大会462场次,群众大会380场次,刷写墙体标语1156条,排查不稳定因素156个,整顿两委班子22个,组建村治安巡逻队98个,配合公安机关抓获各类违法犯罪犯罪嫌疑人62人,调处矛盾纠纷326起,切实达到了整治一个,影响一片,稳定一方的效果。

严查职务犯罪,打击刑事犯罪,服务地方工作大局

今年以来,该县检察院深化检察工作主题,以服务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、保障改善民生、维护公平正义为出发点,按照“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促业务、上项目”的总体思路,以业务工作为中心,以加强管理为手段,提高检务保障,严查职务犯罪,并组织开展了“队伍建设年”、“改进执法作风、树立良好形象”、“大学习、大讨论”等主题教育活动,各项工作稳步推进,并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。

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。今年以来,该县检察院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7件10人。其中,要案5件8人,受贿案1件1人,挪用公款案1件1人;已侦查终结4件5人,法院已作有罪判决5件6人(含往年积案1件1人)。其中,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1件1人。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7件9人,其中滥用职权案3件3人,玩忽职守案3件3人,徇私舞弊案1件3人;重大案件5件7人,提起公诉后法院已作有罪判决5件5人。

坚持打防并举、标本兼治的方针,认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,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。该县检察院围绕检察职能,结合办案开展个案预防13件,专项预防2件,系统预防9个,进行预防调查4件,向案发单位和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12份;举办法律知识讲座、开展警示教育、展出宣传版面等,以案释法,广泛开展了法治教育。

强化审判职能,全力维护社会和谐

太康县人民法院以司法为民理念统领工作全局,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公正、公平、高效的司法服务,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为民的真切内涵和法院公正

司法的良好愿望,赢得了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。

该院针对农村经济文化水平比较落后,群众法律知识和法制意识普遍欠缺,发生纠纷后不少群众不懂得如何正确处理的情况,在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,平安创建活动中,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开展了“法官下基层,法律进乡村”活动,让法官走进基层,让法律进入乡村,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种社会矛盾的发生。

实行案件巡回制度,使典型案件的审理进入乡村。该院鼓励法官走出办公室,走出审判厅,走进基层,有的放矢地拓展巡回审理阵地,解决群众实际困难。选取那些社会影响大,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或者当事人生活困难、行动不便、当事人所在地交通不便的案件,到案件发生或者当事人所在地进行巡回审理,审判人员通过判后说法,针对案件的特点向旁听群众现场讲解与案件相关的法律知识,以此来提高群众的法律素质。

注重调解工作,化干戈为玉帛

去年以来,太康县法院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工作中,坚持做到“三到位”。一是认识到位。要求法官充分认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调解处理,不仅有利于减少社会不安全隐患,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,而且还有利于被告人安心服刑和改造。二是思想工作到位。案件受理7天内,承办法官要组织原、被告人双方或者其家属进行调解,尽可能促进被告人积极筹措资金赔偿。对于那些明显超过法律规定的赔偿要求,法官耐心向被害人释明法律,讲清道理,促使其改变要求

过高的想法。三是督促履行到位。抓好调解协议的督促履行工作是案结事了的关键,该院不单纯以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了事,而是在达成调解协议后,通过加强督促落实,促使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规定的赔偿数额、支付期限等如约履行各项义务。截至10月9日,该院办理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有72%调解结案。

以政法队伍建设年活动为契机,全面提升政法队伍整体素质

按照省、市政法委的统一部署,以政法队伍建设年活动为契机,在全县政法系统深入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,采取集中学习、自学相结合的办法,在学习中坚持“三有标准”,即有记录、有体会、有收获,保证了人员、时间、内容、效果“四落实”。同时,该县还召开了英模报告会,重点学习周口市近几年涌现出的如冯心友、朱文杰等先进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。

该县引导干警对照先进找差距,开展赶、学、超活动,净化思想灵魂。他们在搞好学习的同时,坚持边学边改,采取领导带头、个人自查、开门征求意见,召开民主生活会等,对干警在思想上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剖析,逐项整改。在此基础上,他们开展为谁掌权、为谁执法、为谁服务大讨论,引导干警自觉纠正错误观念,澄清模糊认识。通过法治理念教育,该县广大政法干警执法理念进一步端正,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,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,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,全县政法机关的精神面貌有了新改善,政法工作有了新提升,群众对政法队伍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有了新提高。



太康县法官送法下乡服务群众。



太康县公安局在打击“两抢一盗”犯罪斗争中成绩突出,广大群众纷纷向公安民警送去锦旗。



太康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受到群众欢迎。